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 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弘景光电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 号）同意注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8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6,565.13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92.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72.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14,338.33	10,072.13	34.82%
	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4,584.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3,946.09	5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765.17	26,518.22	-
4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10,607.41	-	-
募集资金合计		59,372.58	26,518.22	-

三、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弘景光电、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仙桃”）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仙洪路 29 号弘景光电智造产业园

4、项目实施方式：租赁房产改建（中山子项目）、自有厂房建设（仙桃子项目）

5、项目投资周期：2 年

6、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

公司对中山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自动化生产线，组建专业的生产及运营团队，预计新增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年产能 2,796 万颗；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对现有厂房进行扩产，并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以优化产品结构及品质，预计新增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年产能 720 万颗及玻璃非球面镜片年产能 1,200 万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9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7,671.92	95.67%
1.1	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3,188.14	45.60%
1.1.1	装修工程费用	354.60	1.23%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449.42	43.04%
1.1.3	预备费	384.12	1.33%
1.2	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4,483.78	50.08%
1.2.1	装修工程费用	1,258.85	4.35%
1.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803.07	44.27%
1.2.3	预备费	421.86	1.46%
2	铺底流动资金	1,251.08	4.33%
2.1	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150.19	3.98%
2.2	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00.88	0.35%
合计		28,923.00	100.00%

（二）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和“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其中“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计划对现有租赁厂房的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从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将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计划在中山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新建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建设规划中，同时购置新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产能。

公司现有厂房物理空间不足，将限制未来的产能扩张，后续若产能需求持续增长，则需再次寻找租赁场地，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管理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可有效解决生产经营场地长期租赁的现状，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避免后续无法按期续签或租金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扩建产线，不再受物理空间的限制。

综上，本次对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弘景光电、弘景仙桃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仙洪路 29 号弘景光电智造产业园

4、项目实施方式：购地新建厂房（中山子项目）、自有厂房建设（仙桃子项目）

5、项目投资周期：3 年

6、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

公司已取得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地块上建设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并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该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生产制造厂房的面积，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建设规划中，同时购置新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现有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产能。在中山总部基地建设完毕前，本项目仍在现有租赁厂房继续实施，待中山总部基地建设完毕后，公司现有产线将全部搬迁至新基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7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中山总部基地将新增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能约 3,894 万个，仙桃生产基地将新增光学镜头产能约 720 万个及玻璃非球面镜片年产能 1,200 万片，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精密光学产业的竞争优势。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 86,584.1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9,530.39 万元（含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自有及自筹资金 47,053.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	建设投资	85,021.61	98.20%	37,967.89	47,053.72
1.1	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0,537.83	81.47%	23,484.11	47,053.72
1.1.1	土地购置费用	2,749.36	3.18%	-	2,749.36
1.1.2	建筑工程费用	43,223.25	49.92%	8,933.42	34,289.83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2,510.72	26.00%	12,496.19	10,014.53
1.1.4	预备费	2,054.50	2.37%	2,054.50	-
1.2	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4,483.78	16.73%	14,483.78	-
1.2.1	装修工程费用	1,258.85	1.45%	1,258.85	-
1.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803.07	14.79%	12,803.07	-
1.2.3	预备费	421.86	0.49%	421.86	-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铺底流动资金	1,562.50	1.80%	1,562.50	-
2.1	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1.62	1.69%	1,461.62	-
2.2	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100.88	0.12%	100.88	-
合计		86,584.11	100.00%	39,530.39	47,053.72

7、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通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评批复等程序。

8、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设自有厂房基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场地为租赁厂房，后续若产能持续扩张，则需再次寻找场地，不利于公司生产管理。本项目中，公司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项目设计规划，同时新购置产线，进一步扩大制造产能。上述举措可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厂房长期租赁的现状，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避免现有场地会限制公司未来产能扩张。此外，自建生产基地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同时避免后续无法按期续签或租金波动的风险。

2、布局高端摄像模组业务，助力公司盈利增长

摄像模组是在光学镜头的基础上，经过精密设计，整合图像传感器芯片、光学传动等形成的影像捕捉光学元器件，其可通过完成光学成像，实现拍照摄影、信息捕捉与分析、视觉交互等功能。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

放量，全球摄像模组市场规模 2026 年预计将达到 5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高端摄像模组领域快速抢占市场，助力公司盈利增长，是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3、增强智能汽车业务布局，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智能驾驶及智能座舱领域是精密光学镜头的重要应用细分领域。在智能驾驶方面，作为汽车车载成像的主要采集工具，车载镜头应用于行车辅助（包括行车记录仪、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ADAS 与主动安全系统）、驻车辅助（全车环视）与车内人员监控（DMS）及驾驶员监控（OMS）。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端车载镜头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帮助公司在高端车载镜头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市场竞争力水平，是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智能驾驶、AR/VR 行业积极政策频出，利好精密光学产业发展

在智能驾驶领域，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继续支持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而后，一系列推动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鼓励政策相继出台，为我国智能驾驶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相关保障，也有助于整体汽车行业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在 AR/VR 领域，自 2016 年“十三五”规划首次提出大力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后，我国开始逐渐在技术领域支持虚拟现实的技术突破和创新。2022 年工信部联合五部门颁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给予虚拟现实行业更高重视，有利于统筹产业资源，明确发展目标，深入推动虚拟现实在生产生活各领域的融合应用。

在上述背景下，智能汽车和 AR/VR 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需求量有望持续增长。

2、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控体系，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精密光学镜头行业十余年，拥有包括镜头研究、光学研究、模组研究等领域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优化设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及产品检测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控体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保障项目顺利实

施的重要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专注差异化和高增长市场，是行业内较早布局智能家居、智能汽车和运动相机等业务领域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渠道经营，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获得了奇瑞、吉利、长城、小鹏、长安等众多车厂和 Tier 1 厂商的定点及量产出货，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已成为欧美市场的中高端智能家居摄像头品牌 Ring、Blink、Anker 的重要供应商；在全景/运动相机领域，公司已与占有全景相机全球最大市场份额的影石创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业务领域，公司成功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具备消化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能力。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初步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0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37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状况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盈利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虽然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在细分市场占有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但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

针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并对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提前进行市场和技术布局，及时调整决策思路，以避免或降低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增长所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增强精密光学镜头及高端摄像模组的生产能力，夯实产品品质，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提升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2、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风险及控制措施

目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但未来若市场容量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扩产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营销计划和中长期战略谋划，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售前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到售中及时、积极地响应客户问题，到售后的技术维护，维护公司与客户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业务覆盖面。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光学玻璃等光学元件，生产受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部分光学元件供应商境外产能受限，加之下游需求旺盛，光学元件存在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同时，因上游化工原料成本上涨等因素，部分光学元件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关注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生产需求预测、建立安全库存、引入新供应商、委托加工等方式将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伟


李 龙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